

第 03210 章鋼筋-3.2.4 修正對照表

修正(草案)		原條文										修正說明
3.2.4 鋼筋保護層		3.2.4 鋼筋保護層										<p>一、鋼筋保護層係為保護鋼筋抵抗天候及其他侵蝕之用，鋼筋混凝土侵蝕最嚴重者應為與海水及腐蝕性環境接觸之構造物。</p> <p>二、水工結構物如攔河堰、溢洪道之堰面或排砂道、排洪隧道、取水豎井、墩柱底部等，容易受高速水流夾雜礫石、泥砂及漂流木撞擊之各種作用，導致構造物混凝土面層產生磨、刮、削、剪、淘及撞擊等磨、侵蝕，磨損鋼筋保護層。</p> <p>三、惟一般高磨損之水工構造物會採增設磨耗層、加鋼板或橡膠護襯等保護方式或藉由改變配比、添加摻料、纖維材料等，以增加混凝土之緻密性及抗撞抗磨損能力。</p> <p>三、使用較大保護層除應注意受撓構材有效深度與柱心面積之減少外，厚度越大之混凝土在中間無溫度鋼筋之配置情況下，混凝土表面更容易產生乾縮裂縫，裂縫一產生，保護層保護鋼筋抵抗天候及其它侵蝕之作用即降低，造成保護層之功能無法發揮。</p> <p>四、經查所屬對於受水流沖刷之構造物，甚少設計保護層厚度達 15cm 者。</p> <p>五、故參考所屬機關意見，刪除原表格內「受有水流沖刷之構造物如之構造物」欄位，改於備註欄說明「<u>攔河堰、溢洪道之堰面或排砂道、排洪隧道、取水豎井、墩柱底部等水工構造物，應使用耐磨抗沖蝕材料、鋼板或其他保護措施以維持保護層厚度，亦得酌予加大鋼筋保護層厚度，惟需注意養護或其他措施，以避免混凝土表面乾縮裂縫之產生。</u>」</p>
(1)鋼筋保護層厚度，即最外層鋼筋外面與混凝土表面間之淨距離，應按設計圖說之規定辦理，如設計圖說未規定時，可參照表 1 辦理。		(1)鋼筋保護層厚度，即最外層鋼筋外面與混凝土表面間之淨距離，應按設計圖說之規定辦理，如設計圖說未規定時，可參照表 1 辦理。										
表 1 鋼筋保護層 單位：mm		表 1 鋼筋保護層 單位：mm										
說明		板		牆 mm	梁 (頂底及兩側) mm	柱 mm	基腳 mm	橋墩 mm	隧道 mm			
		厚度等於或 小於 225mm	厚度大 於 225mm									
不接觸雨水之構造物	鋼筋 19 ϕ 以下	15	18	15	*40	40	40					
	鋼筋 22 ϕ 以上	20	20	20	*40	40	40					
受有風雨侵蝕之構造物	鋼筋 16 ϕ 以下	40	40	40	40	40	40	40	40	40	40	
	鋼筋 19 ϕ 以上	45	50	50	50	50	50	50	50	50	50	
經常與水或土壤接觸之構造物			65	65	65	75	65	75	75			
混凝土直接澆置於土壤或岩層或表面受有腐蝕性液體		50	75	75	75	75	75	75	75			
與海水接觸之構造物		75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		
註：1. *混凝土格柵鋼筋保護層之最小厚度為 15mm。 2. 若鋼筋另有防火保護層厚度之規定則須採用較大之值。 3. 廠製預鑄混凝土及預力混凝土之鋼筋鋼材保護層另詳建築技術規則(CBC)或有關之設計圖。 4. <u>攔河堰、溢洪道之堰面或排砂道、排洪隧道、取水豎井、墩柱底部等水工構造物，應使用耐磨抗沖蝕材料、鋼板或其他保護措施以維持保護層厚度，亦得酌予加大鋼筋保護層厚度，惟需注意養護或其他措施，以避免混凝土表面乾縮裂縫之產生。</u>		註：1. *混凝土格柵鋼筋保護層之最小厚度為 15mm。 2. 若鋼筋另有防火保護層厚度之規定則須採用較大之值。 3. 廠製預鑄混凝土及預力混凝土之鋼筋鋼材保護層另詳建築技術規則(CBC)或有關之設計圖。 <u>受有水流沖刷之構造物</u> <u>150</u> <u>150</u> <u>150</u> <u>150</u> <u>150</u> <u>150</u> <u>150</u>										